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函

地址:324001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

號

承辦人:人權專輔 廖婉伶 電話:03-4223214#219

電子信箱:tc108015@cl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:壢國教字第11100087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研習計畫 (376439614X_1110008791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桃園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辦理「國中小各校人權議題種子教師增能扶植培訓研習」之「人權教材包之應用於教學分享」,請各校派員參加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: 111年11月24日(上午09:00-中午12:30)
- 三、研習地點:中壢國中信義樓二樓視聽教室。
- 四、參加研習之教師,請上桃園市教師系統報名(報名網址: 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ActInfo.aspx),研習代碼為:J00022-220900005,所屬學校,在教師課務自理下,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五、因研習課程需求,請與會教師攜帶手機或平板,以利當天 研習活動之順利進行。
- 六、為響應環保,請教師自備環保杯;因本校車位有限,請與 會人員共乘或是以機車代步前往,校內車位停滿後需停校







外收費停車格。

七、本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織成員,擔任此次研習之工作 人員,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所需之差旅費由「教育部補助 本市辦理精進教育計畫 | 下支應。

八、有任何問題請聯繫中壢國中人權專輔廖婉伶老師,4223214 分機轉219。

九、附上研習計畫乙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: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李冬梅老師(含附件)電2022/10/26文





